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豐竹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間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7 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補正書狀未附繕本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 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次按同法第105 條之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訴狀內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並未依其不服之標的一併提出欲請求撤銷之裁處書（原處分），程式上自有未合，請提出系爭相關文件到院，如有其他與本件相關之證據資料，亦請一併提出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末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朱中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信義